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518 公司简称:联赢激光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41,325,0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306,007.6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联赢激光	68851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强	张晓平
电话	0755-86001062	0755-86001062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49号建安山海中心6B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49号建安山海中心6B
电子信箱	ir@uwlaser.com	ir@uwlaser.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31,067,385.69	8,187,025,960.60	1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6,667,908.74	3,260,424,906.21	1.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42,253,264.37	1,533,350,739.72	13.62
利润总额	96,908,414.23	47,365,002.43	10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82,409.98	57,918,634.01	6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360,599.28	42,455,704.23	9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3,361.15	69,860,045.8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1.83	增加1.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7	7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7	70.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3	7.78	减少1.05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8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韩金龙	境内自然人	8.42	28,724,356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8	10,850,212	0	0	无	0
牛增强	境内自然人	2.91	9,926,646	0	0	无	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	9,066,029	0	0	无	0
李瑾	境内自然人	2.29	7,824,600	0	0	无	0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	5,504,587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自然人	1.50	5,134,725	0	0	无	0
贾松	境内自然人	1.15	3,923,996	0	0	无	0
壹点纳锦(泉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壹点纳锦宏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3,633,369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3,415,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韩金龙与牛增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金龙配偶,贾松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西班牙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United Winners Laser Spain S.L.(中文译:联赢激光(西班牙)有限公司,最终以西班牙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西班牙联赢")
- 投资金额:200万美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由于当地政治、经济、法律、税务、劳工政策及市场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本项目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境外政策变动、市场波动、文化差异等经营风险。

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按照西班牙当地法律法规履行西班牙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拓展欧洲市场,公司拟在西班牙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班牙联赢,投资总额不超过200万美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United Winners Laser Spain S.L.(中文译:联赢激光(西班牙)有限公司,最终以西班牙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200万美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United Winners Laser Spain S.L.(中文译:联赢激光(西班牙)有限公司,最终以西班牙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班牙马德里

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持股

经营范围: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西班牙联赢的具体公司名称、投资金额、住所、主营业务等,最终以中国境内相关政府机关和西班牙马德里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United Winners Laser Spain S.L.(中文译:联赢激光(西班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注册资本	50,000.00欧元
注册地址	西班牙马德里
主营业务	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	100.00
合计		-	20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西班牙子公司,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新设子公司短期内不会产生大额收益,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长期来看,将有助力公司拓展海外业务,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深远的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海外经营风险:西班牙当地政治、经济、法律、税务、劳工政策及市场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境外政策变动、市场波动、文化差异等经营风险。

2、审批及注册风险: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按照西班牙当地法律法规履行西班牙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市场拓展不及预期风险:欧洲市场行业竞争激烈,若后续市场开拓、客户拓展进度未达规划,可能导致子公司短期经营效益不及预期。

公司将密切关注境外政策及市场变化,建立健全海外子公司管理制度与风控体系,加强本地化运营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荣沙路18 号A 栋联赢大厦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0日

至2026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

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8	联赢激光	2026/9/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2026年9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建安山海中心6B。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建安山海中心 6B 联赢激光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40

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人:谢强、张晓平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金额为2,425.34万元;"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余金额为881.35万元;"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结余金额为91.62万元。上述资金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办理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58,418.8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890.5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6日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98,999.9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292.5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7日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6年7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7月31日	6,776.32	5,172.51	2,425.34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425.34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2,425.34万元		

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425.34万元(节余金额包括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821.5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7月31日	35,379.12	35,372.83	881.35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2026年7月31日	28,008.47	29,088.86	91.62
补充流动资金	2026年7月31日	24,568.83	24,833.16	0.00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972.9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972.97万元		

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72.97万元(节余金额包括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966.6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持续强化成本管控工作,依托市场化招标采购机制、优化配置与合理调度各项资源,有效节约设备采购、土建工程等各项资本性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最终形成募集资金节余。鉴于募投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节余募集资金无后续大额投入安排,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上述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日常经营所需。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约为人民币3,398.31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11304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15428709870011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637915936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92247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659924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公司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尽快办理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赢激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联赢激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382,409.98 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84,128,452.2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41,325,0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306,007.6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7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5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金龙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1元,共计募集资金58,418.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11.2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907.5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17.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6,330,27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25元,共计募集资金98,9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43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7,564.4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1.9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292.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8,418.8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528.25
二、募集资金净额	49,890.5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9,877.6
报告期使用金额	68.00
现金管理金额	1,5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80.3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25.34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7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8,999.9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07.41
二、募集资金净额	97,292.5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2,162.24
报告期使用金额	3,007.84
现金管理金额	3,5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754.0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76.5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公司、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于2022年7月1日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承接原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在内容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